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鑫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予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

司正常稳定的运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7年11月6日